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擬派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聯交所網站。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

與會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適當時候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擬派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	指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期末股息，每股港幣0.026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任何有關修訂；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遠洋集團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溫海成先生
王洪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室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
A座31-3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擬派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5(A)項普通決議案的擴大)；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董事局函件

- (b)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 (c)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與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兩者總和的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16,095,657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23,219,131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所載的較早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回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達1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擬派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每股港幣0.026元。期末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董事局函件

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和王洪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符飛先生、侯俊先生和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及103條，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王洪輝先生、趙鵬先生及侯俊先生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並審閱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後，提名韓先生、孫先生、靳先生及林女士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局多元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韓先生、孫先生、靳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之工作履歷及彼之廣泛經驗、彼等對董事局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此外，韓小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韓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韓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韓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慶軍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其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靳先生自其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過去一直以來於董事局及其審核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甚高，董事局對其一直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滿意。董事局深信靳先生仍可為董事局投入充足時間。

董事局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孫先生、靳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局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韓先生、孫先生、靳先生及林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確信韓先生、孫先生、靳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基於王洪輝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均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王洪輝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為董事。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正如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第5(C)項所述的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擬派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16,095,657股。

待回購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計算，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直至(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最多達761,609,565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回購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回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回購資金

回購其本身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全面回購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帳目的日期)的狀況比較)。倘董事認為該回購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份內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25	3.43
五月	3.62	3.00
六月	3.35	3.08
七月	3.58	3.12
八月	3.17	2.72
九月	2.94	2.59
十月	2.89	2.60
十一月	3.13	2.85
十二月	3.22	2.8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27	2.79
二月	3.12	2.76
三月	2.99	1.9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2	1.92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獲股東批准的回購決議案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透過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間接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及(ii)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透過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252,646,1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分別約32.88%及32.86%。增加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之股權可能促使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有責任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將導致上述人士方面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察覺，根據回購授權將予進行的任何回購股份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洪輝先生

王洪輝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投資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並兼任本公司聯營公司遠洋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地區投資負責人、秘書行政部總經理、總裁管理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在不動產投資、股權投資、資本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區域經濟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房地產經濟專業高級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273,295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王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可分別以每股港幣4.04元、港幣3.80元及港幣4.70元的行使價認購180,000股股份、2,4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王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32,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王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3,050,000元的酬金，及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趙鵬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委員。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現為中國人壽執行董事、副總裁並兼任財務負責人。趙先生此前歷任中國人壽總裁助理、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精算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趙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趙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i)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侯俊先生

侯俊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投資委員會委員。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現任中國人壽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先後任職於中國人壽集團財務部、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部。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侯先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侯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侯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韓小京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韓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擅長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有超過30年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實踐經驗。韓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韓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實益擁有4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韓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可分別以每股港幣4.04元、港幣3.80元、港幣3.96元、港幣3.37元及港幣2.106元的行使價認購35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

根據韓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韓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孫文德先生

孫文德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執行與商業罪案調查的經驗相當豐富。孫先生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工作超過17年，現為執業大律師，擅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上市規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市場失當、白領罪行、反洗錢活動的訴訟及諮詢工作。孫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成為香港法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孫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孫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可分別以每股港幣3.80元、港幣3.96元、港幣3.37元及港幣2.106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

根據孫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孫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靳慶軍先生

靳慶軍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靳先生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靳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靳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涌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曾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靳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為碩士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實益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靳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可分別以每股港幣3.80元、港幣3.96元、港幣3.37元及港幣2.106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

根據靳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倩麗女士

林倩麗教授，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林教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林教授現任新經濟思維研究院資深顧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被任命為武漢學院校監兼校董，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武漢學院校董及教育戰略委員會主席。她為富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林教授是首位在香港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博士的學者，以及是中國教育部委聘於廈門大學的首位會計學長江講座教授。林教授亦出任中國內地多間大學榮譽教授及客座教授。林教授合著了一本由Wiley出版的專業書籍，名為《亞洲商業可持續性》。林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其間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副主席。林教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專業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該協會的中國委員會副主席。二零一八年，林教授被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深圳分會榮譽會員。二零一九年，林教授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邀請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雜誌刊物的編輯委員。最近，林教授被任命為大灣區影響力論壇組委會的副主席和大灣區影響力論壇基金會的資深顧問。同時，她也是使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行的大灣區城市排名研究指導委員會的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教授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可分別以每股港幣4.70元、港幣3.96元、港幣3.37元及港幣2.106元認購5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

根據林教授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教授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林教授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教授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遠洋集團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 (c) 董事局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每股港幣0.026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股息。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洪輝先生、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將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 (e)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和王洪輝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符飛先生、侯俊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